以法为军队护航 倾力为军人解忧

远隔千里异地分,军婚裂痕巧缝补

河南睢县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军离婚纠纷

本报讯 (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李方弟**)一边是军人披戎装、卫山河的家国担当,一边是军属待归期、守烟火的默默付出,军婚这一特殊的相守总令人格外尊重。近日,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军离婚纠纷,促使现役军人张某与妻子和好如初。

2021年,现役军人张某与皇甫某自由恋爱,两人于2022年结婚。婚后最初两年,夫妻俩恩爱和睦。可张某常年驻守异乡军营,为国坚守的荣光背后,是夫妻二人长期的异地分离。生活中的琐碎难处无人分担,又缺少面对面的沟通,皇甫某与丈夫渐生隔阂,慢慢演变为争执与冷战。常年驻守部队、身心疲惫的张某被异地婚姻的无奈消磨了耐心,误以为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冲动之下向法院递交了离婚诉状,要求与皇甫某解除婚姻关系。

该案承办法官认为,每一段军婚都承载着军人的奉献、军属的牺牲,关乎军人家庭幸福,更关乎军心稳定、军政和谐。考虑到张某远在千里之外服役,无法抽身回乡,线下沟通不便,法官将调解工作重心放在留守家乡的皇甫某身上,联合当地妇联等单位的调解员上门谈心、耐心疏导,用心用情疏解当事人心结。

调解现场,法官与调解员耐心倾听皇甫某的委屈,充分体谅她独自维持家庭的孤独与不易,待其情绪平复后,法官耐心讲述军人的职责与担当,慢慢消融了皇甫某心中的怨气。在法官的劝说下,皇甫某收拾行囊,千里奔赴军营探望张某。张某后申请撤诉,这起纠纷最终圆满化解。

法官寄语

对军人婚姻实行特别保护是维护军队稳定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军队广大官兵的切身利益,符合我国的国情和军情,对于消除军人的后顾之忧、激发保家卫国的热情、增强军队战斗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案充分彰显了我国军婚特殊保护的法治精神与司法温度。法官立足军婚异地分居的特殊属性,厘清双方无根本性感情破裂矛盾的重点,坚持调解优先、温情司法原则,双向兼顾现役军人戍边履职的不易与军属独自持家的辛劳付出,通过法理情理相融的柔性疏导,化解双方情感误会、修复夫妻家庭关系。

本案的调解,有效解除了现役军人的家庭后顾之忧,保障军人能够全身心投入国防执勤工作,更向社会传递出尊崇军人、关爱军属的鲜明正向导向,生动诠释了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为军人家属解忧 让服役军人定心

鄂州中院依法审结一起涉军属房屋租赁案

本报讯 (记者 **蔡蕾** 通讯员 **姜皓烺 饶平**)近日,随着被执行人李某主动履行全部给付义务,一起历经两次诉讼的涉军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终于画上了句号。

2024年10月,承租人李某提前退租,将案涉门面返还给出租人、现役军人军属张某。交接时,张某发现,原来房屋内的隔楼隔墙被李某拆除,双方因此发生争执。张某早年购买该门面后,加建了隔楼隔墙,该隔楼隔墙属于房屋主体框架的组成部分。张某认为李某未经同意擅自拆除,应恢复原状并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多次协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为此,张某向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证据不足被驳回诉讼请求。之后,张某继续收集补充相关证据材料,上诉至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李某赔偿73061.42元。

鄂州中院受理案件后,考虑到原告张某系现役军人军属,且案件历经两次诉讼,矛盾较为突出,为了维护军属的合法权益,鄂州中院将该案作为涉军维权重点案件进行办理,在确保程序公正的前提下依法推进审理进程。

承办法官聚焦"李某在接收租赁房屋时是否存在隔楼隔墙""李某是否应赔偿损失"两个争议焦点,对一、二审证据材料进行了全面、客观的审查核实,经综合比对在案书面材料、当事人陈述及其他辅助证据,最终依法采信张某提交的新证据,认定承租人李某在接收租赁房屋时,隔楼隔墙确已存在。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变动已形成房屋建筑主体结构的隔楼隔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综合考虑损失价值,并参考张某在庭审后明确表示只要求李某赔偿4万元的意见,最终,二审法院判决李某赔偿张某各项损失4万元。李某在判决后主动支付了全部赔偿款项。

法官寄语

军人肩负着保家卫国的神圣使命,其家庭往往面临更多实际困难。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和优良传统,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职责。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涉军案件时,一方面要严谨细致地审查证据,依法公正裁判,切实保护军属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要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努力促成案结事了。本案的成功办理,不仅实质性解决了军属的急难愁盼,更让远在他乡的军人吃下"定心丸",真正实现了"为军属解忧,让军人安心"。

军人父亲非寒暑假探望孩子受阻

法院判决其每月可探望两次,对方应予配合

本报讯 李某系现役军人,因与前妻张某就孩子非寒暑假的探望时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诉至法院。近日,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涉军人探望权纠纷案,依法判决李某每月可探望孩子两次,张某应予以配合。

李某与张某原系夫妻关系,2017年生育一子。二人离婚后,婚生子随张某生活。由于双方此前仅约定寒暑假期间的探望权,对非寒暑假期间的探望方式未作约定,故张某常以各种理由拒绝协助李某行使探视权,并一直未告知儿子的学校及住址。李某遂以张某拒绝协助其行使探望权为由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李某虽不直接抚养子女,但其作为孩子父亲,依法享有探望孩子的权利,有权了解其生活、学习和成长情况,培养父子亲情。同时,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也离不开父亲的关爱,李某主张行使探望权于法有据,应予支持。张某辩称探望权在另案中已处理,本案系重复诉讼,但另案生效文书仅约定了寒暑假的探望权,未约定非寒暑假期间的探望权,双方又无法达成协议。李某针对生效文书未具体约定的非寒暑假期间探望权行使方式、时间提起诉讼的,不属于重复起诉,故对张某该项抗辩意见不予支持。

关于李某在非寒暑假行使探望权的具体时间和方式,综合考量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以及孩子生活学习的具体情况,按照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原则,并兼顾行使探望权一方的具体条件,法院酌定李某每月可探望孩子两次;探望期间,张某应提供必要的方便。李某在行使探望权时不得影响孩子的正常学习与生活,应注意在对方及孩子工作、学习、生活方便时进行。

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 (**俞慧利**)

损毁军用通信光缆却拒不赔偿

吉林蛟河市法院调解化解该起涉军赔偿款执行案

本报讯 (记者 **柏巍** 通讯员 **叶羽丰**)施工操作不慎损毁军用通信光缆,企业修复光缆后拒不赔付损失,部队维权陷入僵局。近日,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依托涉军案件绿色通道、执前督促调解机制,柔性化解涉军执行矛盾,快速兑现部队合法权益,以司法力量筑牢国防通信安全防线。

2025年3月,某施工企业在项目施工期间违规操作,不慎损毁某部队军用通信光缆,直接造成该部队战备通信线路中断,严重干扰日常执勤战备工作。事故发生后,该施工企业仅完成光缆硬件修复,对某部队提出的经济赔偿要求屡次推诿拖延,双方多次协商均未能达成一致。某部队向蛟河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军用光缆是我国军事通信设施,涉及军事事务包括国防安全,任何组织或个人均有审慎保护的义务。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对军用光缆造成损坏,应当赔偿部队由此导致的损失,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第四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判令某施工企业承担全额事故赔偿款项。

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消极履行给付义务,某部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启动涉军案件优先办理机制,开通涉军维权专属绿色通道,精简立案审查流程,落实专人全程对接跟进,大幅压缩案件立案办理时限。

法院执前第一时间联系被执行人,细致讲解损毁军用设施相关法律法规,释明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法律后果,告知企业逾期不履行将被依法冻结账户、查封名下资产,同时企业将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招投标、银行贷款、资质审批等经营活动将会受限,企业负责人还将被依法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经释法明理,被执行人充分认识其面临的法律风险,主动联系法院表达调解意愿,并表明企业负责人长期异地办公,担忧账户冻结会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希望法院居中协调,请求暂不实施强制执行措施。

法院秉持拥军护军、审慎善意的办案思路,迅速组织某部队与某施工企业开展线上调解,在充分保障部队国防权益和兼顾企业经营实际困难之间找到平衡,顺利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日足额付清全部赔偿款项,该起涉军执行纠纷圆满办结。

现役军人遭拖欠借款难参加线下庭审

广西平南县法院云端庭审方便军人合法维权

本报讯 日前,针对现役军人常年异地服役、线下出庭不便的实际情况,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人民法院坚持"涉军案件无小事、拥军服务无死角"的工作理念,活用线上司法服务模式,打破地域、时空限制,高效化解一起涉军纠纷。

2025年7月,现役军人赵某因朋友王某逾期拒不归还借款1.3万元,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核实当事人身份,了解到原告赵某系外地现役军人,日常训练执勤任务繁重,不便到法院参加线下庭审。为最大限度降低诉讼对军人履职的影响,法院启动涉军维权快速处置机制。

被告王某虽认可借款事实,但以经济困难为由拒绝还款,且经法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为及时维护军人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在充分审查证据材料的基础上,依法适用缺席审理程序,依托"云上法庭"信息化办案平台,组织网络庭审。庭审中,法官有序引导赵某陈述诉求、举证质证,对借款凭证、转账记录等关键证据逐一核实认定。经审理查明,借款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判令王某限期偿还全部借款本息。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戴雯静**)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31日(总第10169期)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华蓓苓(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顾健申、顾玉昆与被告华蓓苓、华柏伟及第三人华宇杰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现定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9时15分在闵行法院第三十一法庭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滕小莉(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3218号原告刘志刚与被告滕小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证据材料、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起诉状主要内容:1.请求判令被告依法履行其后合同义务即应依法协助原告将案涉房屋过户到原告名下的义务。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本案组成合议庭审理。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及证据材料,如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施承薇、罗忻(LUO JACK XIN)、罗懿(CARLEN LUO-WECKER)、罗琪(LUO LUCY QI)、罗翰臣(LUO EDWARDHAN-CHEN)、荣佩芳、陶才芳(TAO CAI FANG)、高慧中(GAO HUI-ZHONG)、高汉中(GAO HANZHONG)(九人均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吕罗雪诉被告傅玲琍、罗益桢、陈伟、施承薇、罗忻(LUO JACK XIN)、罗懿(CARLEN LUO-WECKER)、罗琪(LUO LUCY QI)、罗翰臣(LUO EDWARDHAN-CHEN)、荣佩芳、陶才芳(TAO CAI FANG)、高慧中(GAO HUI-ZHONG)、高汉中(GAO HANZHONG)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施承薇、罗忻(LUO JACK XIN)、罗懿(CARLEN LUO-WECKER)、罗琪(LUO LUCY QI)、罗翰臣(LUO EDWARDHAN-CHEN)、荣佩芳、陶才芳(TAO CAI FANG)、高慧中(GAO HUI-ZHONG)、高汉中(GAO HANZHONG)公告送达(2025)沪0104民初26782号民事判决书。施承薇、罗忻(LUO JACK XIN)、罗懿(CARLEN LUO-WECKER)、罗琪(LUO LUCY QI)、罗翰臣(LUO EDWARDHAN-CHEN)、荣佩芳、陶才芳(TAO CAI FANG)、高慧中(GAO HUI-ZHONG)、高汉中(GAO HANZHONG)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沈力俭(SHEN LI JIAN)(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蜀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英斯普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沈力俭(SHEN LI JIAN)、第三人汪启林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17民初254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YU DONGHAI(俞东海)(美国):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与被告YU DONGHAI(俞东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沪0117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胡式津(比利时)、程振奇(美国)、程燕琦(中国香港)、程迺云(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程云琦与被告刘芳、胡式津、程振奇、程燕琦、程迺云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沪0106民初50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其 他

本人杨叶、饶爱芳,因法治观念缺失,销售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有毒,有害食品,侵害国家资源与社会公共利益,经过司法机关教育,我们全面认清违法后果,该行为对食品安全造成的损害,深感自责懊悔,自愿公共赔礼道歉!在此向社会公众真诚说一声,对不起,我们以此终生警醒,自觉守法。

致歉人:杨叶 饶爱芳

唐嫣女士:我们就此前注册、使用的哔哩哔哩账号"权利者游戏官方号"(UID:20531290)发布侵权视频,向您致以最诚恳、深刻的歉意。在经营账号期间,为了获取流量、取得收益,我们轻信网络谣言,未经核实便剪辑、发布数条包含针对您的不实信息以及使用了您的肖像的贬损视频。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2026)沪0101民初699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上述行为构成对您名誉权及肖像权的侵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我们意识到我们的上述行为导致有关您的不实信息被广泛传播,损害了您的公众形象,对您的工作、生活都造成了困扰,对此,我们感到万分愧疚。了解到本案情况后,我们已彻底下架全部侵权视频,并停止运营该账号。经法院的批评教育,我们已经充分认识到此前行为的严重过错,传播无事实依据的恶劣谣言并擅自使用您的肖像,是性质恶劣的侵权行为,我们承诺此后不会再作出此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我们对自己的侵权行为及其造成的后果深表歉意,愿意积极履行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责任,恳请您原谅。我们真诚希望我们的补救措施可以尽可能恢复您的名誉、减少对您的负面影响。

致歉人:张栋

晋城市小五和他的兄弟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5日作出(2026)辽021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孙少敏对**大连众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5月11日作出(2026)辽0212强清1-1号决定书,指定辽宁德中律师事务所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联合体担任大连众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现就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企业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4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清算组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号港湾中心2110;联系人:薛婷婷;联系电话:13332230397。)二、企业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逾期清偿或交付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清算义务人应履行清算义务,向清算组移交印鉴和账册、证照、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行为涉嫌经济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连众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

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登记号码:30518738;代表人:吴雪莹,公司董事;办事处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号京瑞广场2期20楼Q室)、**重庆宽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1MA5U6FE81M;法定代表人:王文银,执行董事;地址: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星大道7号1幢二层201):2016年6月6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我方")与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威公司")签订了《正威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及《正威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书》,约定正威公司投资建设"大足宽威项目"并在重庆市大足区成立项目公司。2016年6月16日,正威公司利用关联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在重庆市大足区成立了项目公司,即重庆宽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银。2017年3月22日,宽威公司新增两位股东即深圳市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全威(铜陵)铜业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与正威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文银。2016年12月19日、2022年7月1日,我方与你两公司分别签订了《项目协议书》和《正威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投资补充协议》,进一步约定你两公司关于"大足宽威项目"共同运营投产的各项事宜。上述4份协议签订后,我方积极履行了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向你两公司提供了工业土地956.82亩,并向你两公司支付了共计人民币103506209.93元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在我方积极履行自身义务后,你两公司却没有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建设与投产等义务,致使整个"大足宽威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正威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书》、《项目协议书》、《正威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投资补充协议》、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借条、付款委托书、特种转账凭证、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审批表、委托付款申请函、直接支付申请书、付款账号说明、产业发展资金审批表、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大足宽威项目2022年-2025年产值数据、大足宽威项目2022年-2025年年营业收入数据、大足宽威项目停工停产现场照片等。2023年11月30日,我方就此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经过一审、二审,现二审法院指令一审法院按照民事案件重审。在原二审审理过程中,我方向二审法院撤回了部分诉讼请求,并就此向你两公司依法进行行政催收。我方已于2025年10月19日向宽威公司邮寄了《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足宽威项目"返还产业扶持资金、赔偿我方损失的催促履行告知函》【大足府函(2025)162号】,并于2026年3月2日向宽威公司邮寄了《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足宽威项目"返还产业扶持资金、赔偿我方损失的权利义务告知书》;我方已于2026年3月19日在《人民法院公告网》向正威公司公告送达了《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大足宽威项目"返还产业扶持资金、赔偿我方损失的催促履行及权利义务告知函》。你两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且至今未履行返还产业扶持资金、赔偿我方损失的义务。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协议享有监督协议履行的职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经催告后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依法作出处理决定"之规定,作出决定如下:限你两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我方返还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涉及契税、印花税返还)1867712.64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涉及土地使用税返还)3402017.33元、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涉及637.11亩土地)40775040元并赔偿319.71亩工业土地市场价值损失63942000元,上述金额共计109986769.97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玖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玖元玖角柒分)。前述款项应支付至我方指定账户(户名: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双桥支行;账号:31210801040003789000000000)。若你两公司对本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你两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复议、不起诉又拒不履行的,我方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